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2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过海车辆检测线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过海车辆检测线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GDHL-HP-2021-H00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过海车辆检测线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荔枝湾作业区内。项目内容为：分别在荔枝湾作业区第3、5、6道检测通道各建设1间扫描大厅，其中在第3道

检测通道扫描大厅安装使用 1 套货车/客车安全检查系统（型号 TC-SCAN FMG，内含 1 枚钴-60 放射源，属Ⅱ类放射源）用于货车/客车安全检查；在第 5、6 道检测通道各扫描大厅安装使用 1 套乘用车安全检查系统（型号均为 TC-SCAN PVS200，最大管电压为 200 千伏，最大输出电流为 2.5 毫安，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乘用车安全检查。该项目的 TC-SCAN FMG 型货车/客车安全检查系统和 TC-SCAN PVS200 型乘用车安全检查系统均仅使用快速检查模式，即为检查系统固定，由乘用车司机直接驾驶通过检查系统的工作模式。。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